

分散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代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HWZ2024-137FW

采购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

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代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HWZ2024-137FW）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磋商项目的名称、内容、预算、合同履行期限

1、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代运营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代运营服务项目，详见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

3、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采购预算作为报价上限；供应商磋商报价不能高于上述报价上限，否则作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提供资格声明函原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提供资格声明函原件）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提供资格声明函原件）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信用情况：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本项无需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供应商相关查询信息的，视为供应商满足上述要求；供应商分支机构不满足信用信息相关要求的，也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两家或以上供应商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2) 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30日8:30-17:30（工作时间）。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西路38号林海大厦二楼）。

3、购买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可自行前往以上地点购买或采用电子邮件（邮箱：wzzb@zhptc.net）的方式购买，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经办人的身份证及相关授权文件（经办人如是单位负责人，需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经办人如是被授权代表，需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套，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4日15:00（北京时间）；于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提前、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西路 38 号林海大厦二楼）。

3、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15 时 00 分。

4、开标地点：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 38 号林海大厦二楼）。

五、公告媒体：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https://www.hengqin.gov.cn/ghhjsj/>）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联系人：严工

联系电话：0756-8938829

采购人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340 室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西路 38 号林海大厦二楼 邮编：519000

联系人：饶伟、0756-3361057（项目咨询）

李文琴、0756-3361010、wzzb@zhptc.net（标书售卖）

方欣、0756-3365756（保证金处理） 传真：0756-3361190

七、资金来往账号（磋商保证金除外）：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东风支行

户名：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202541900001548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三章响应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三章响应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3	<p>采购人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p> <p>采购人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340室</p>
2.4	<p>采购代理机构：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西路38号林海大厦二楼</p> <p>电话：0756-3361057</p> <p>传真：0756-3361190</p>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p>磋商报价：</p> <p>报价方式为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内人力成本、材料及设备成本、交通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其他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磋商报价中而不予支付。</p> <p>注：供应商磋商报价不能高于上述报价上限，否则作无效磋商文件处理。</p>
13.10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11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8.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有效期：开标之日起120日历天。
20.1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文件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报价信封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p> <p>说明：1、供应商须将所有响应文件签章完毕后扫描正本文件并制作成pdf格式电子文件，存储在U盘或光盘中，密封在报价信封的密封袋中。2、副</p>

条款项号	内 容
	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6.1	本项目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专家在招标代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磋商小组成员。
26.14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本次采购失败。
27.2	<p>1、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用户需求书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2、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p> <p>3、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审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p> <p>说明：评审标准、具体评审因素及权重分配详见本章“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评分细则”。</p>
27.3	<p>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p> <p>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p>
27.4	本项目由采购人依照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1名成交人。排序并列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按照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排序，并按照排序确定成交人，按以上方式仍有相同情形无法确定排序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人。
六、授予合同	
30.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条款项号	内 容						
32.1	履约保证金：无						
33.1	<p>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若按前述规定计算所得的代理服务费低于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p> <p>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510 1278 633"> <thead> <tr> <th data-bbox="403 510 727 584">成交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727 510 938 584">收费费率</th> <th data-bbox="938 510 1278 584">速算增加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3 584 727 633">100 以下</td> <td data-bbox="727 584 938 633">1.80%</td> <td data-bbox="938 584 1278 633">0.00</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100 以下	1.80%	0.00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100 以下	1.80%	0.00					

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报价上限；
7	响应文件没有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

评分标准

一、商务指标评分细则（满分 30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同类业绩	15 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合同需包含公众号运营，或自媒体运营，或新媒体运营类相关的内容）得 5 分，本项最多计 3 项业绩，满分 15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需能体现相关工作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业绩合同不予计分。</p>
人员配置	15 分	<p>供应商拟派项目统筹人或执行人员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的学位证或毕业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境外学历需同步提供教育部的学历认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具有新闻、中文、传媒类专业，得 5 分；专业以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可证明专业的对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新闻、中文、传媒类专业资格证（记者证、新闻采编人员从业资格证、播音员主持人证等），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p>注：供应商拟派的人员必须是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同一人员符合上述多项计分条件的可以累计计分，响应文件中还需提供供应商为拟派人员购买的 2024 年 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的相关成员不予计分）。</p>

二、技术指标评分细则（满分 55 分）

对项目的认识	15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微信公众号及官网运营工作的背景、工作内容的理解，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审：</p> <p>15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的背景熟悉，工作内容认识深刻；</p> <p>10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的背景有所了解，工作内容认识基本到位；</p> <p>5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的背景不够了解，工作内容认识不够到位；</p> <p>0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的背景不了解，或工作内容认识有误，或无相关内容。</p>
项目实施方案	30 分	<p>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和针对性，是否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进度控制关键线路清晰、准确，进度计划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p> <p>30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措施完整，且措施可行性高可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p> <p>20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措施基本完整，且措施基本可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p>

		<p>1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措施不够完整，或措施难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p> <p>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措施不够完整，且措施难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p> <p>0分：供应商的实施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相关内容。</p>
项目的重点、难点解析及对策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综合分析评审：</p> <p>10分：对技术重点判断准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难点分析到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可行，可以解决相关情况；</p> <p>7分：对技术重点判断基本准确，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可以解决相关情况；</p> <p>4分：对技术重点判断不够准确，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项目难点分析不够到位，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重点、难点应对措施难以实行；</p> <p>0分：重难点认识有误，或难点分析有误，或解决措施不可行，或无相关内容。</p>
三、经济指标评分细则（满分15分）		
<p>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100</p> <p>评标基准价为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最低的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代运营服务项目。

2 监管部门及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有管辖权的采购监管部门。

2.2 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磋商资料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4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合格供应商条件）”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需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 4.4 除非本采购文件明确约定允许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均视为拒绝选用进口产品参与磋商。允许选用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也可以选用符合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磋商。
- 4.5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6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投标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8.2 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9.1 除非依本须知9.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

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3.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13.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3.3.1.1 投标产品价；

13.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3.3.1.3 报**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3.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3.3.2.1 投标产品价；

13.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如果**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3.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3.3.2.4 **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3.4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13.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3.4.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3.4.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3.4.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3.5 磋商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3.6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合同履行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7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8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3.9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3.10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11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 投标货币

-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

-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5.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5.1.3 联合体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5.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1.5 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

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7.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7.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8.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18.4.6 取消成交资格；
- 18.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8.4.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有效期

- 19.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0.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响应文件封装：

- 21.1.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1.1.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1.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就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 25.1 磋商由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从采购代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2.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5.2.2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5.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磋商过程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

章。

-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6.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6.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6.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6.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6.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6.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6.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6.1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7.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的**评分细则**进行评标。
- 27.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磋商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27.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确定成交结果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8.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询问、质疑、投诉

29.1 询问

29.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9.1.2 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质疑

29.2.1 质疑期限：

29.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2 提交要求：

29.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9.2.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2.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9.2.2.4 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投诉

29.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0.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中标资格被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31.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3.2 收费详见《磋商资料表》。
- 33.3 经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以下称“规建局”）的业务管辖范围及功能包括该区的城市规划、自然资源、住房保障、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政管理、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工作。官网、微信平台是规建局的对外形象窗口，官网、微信平台的推送内容需同时满足这些条件：政治正确，传递正能量；贴合单位职能职责；挖掘城市规划和建设系统亮点工作、案例，结合民生关切，结合中心工作进行生动表达；保持更新频率；充分运用流行的新媒体表达方式；有新意。

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建设是广大市民了解规建局的重要渠道。为做好规建局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的业务运营及宣传推广，拟采购“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代运营服务项目”，项目服务包括：委派专人小编运营、新媒体内容的采集编辑推送、文稿质量审核校验、栏目建设及专题策划、运营分析及舆情监控等服务。

二、运营服务内容

1、内容编辑推送管理服务

代运营方委派1名全职人员负责项目服务，为公众号及官网提供专业的代运营服务，包括图文排版、内容编辑及推送、后台日常维护等。运营小编具备一定新媒体编辑工作经验，能满足日常编辑需要，具备独立完成稿件编写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和规建局宣传计划，策划专题宣传推广。微信公众号每周推送3-5次，原则上每次推送不低于2条。

2、内容的审核校验服务

全面提升官网和微信公众号推文内容的审核标准，由代运营方专业采编团队进行三级审核，确保每篇推文内容的政治及舆情导向。推文终审交由规建局负责，终审之后由专职新媒体运维人员进行推送。

3、栏目建设及专题策划

密切结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的年度重点工作，进行选题策划和栏目建设，代运营团队全程负责内容的策划、撰写、制作，包含文图等多种形式。年内策划不少于5次专题，以栏目建设的形式，在官网和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集纳式呈现。

4、运营分析舆情监控服务

按周统计公众号运营相关数据，每月形成 1 份运营报告，对官方微信公众号的运行数据进行分析，及时总结和评估传播效果。同时，跟进和处理市民在局官网和公众号后台的留言咨询、投诉和建议。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官网及
微信公众号代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月 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代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HWZ2024-137FW）采购结果和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预算及期限

1、公众号+官网日常推送管理

乙方向甲方提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官网及微信公众号的运营服务，包括委派 1 名全职人员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驻场负责项目服务，为公众号及官网提供专业的代运营服务，包括图文排版、内容编辑及推送、后台日常维护等。运营小编具备一定新媒体编辑工作经验，能满足日常编辑需要，具备独立完成稿件编写要求。

根据工作需要和规建局宣传计划，策划专题宣传推广。微信公众号每周推送 3-5 次，原则上每次推送不低于 2 条。

日常推送所需素材由甲方提供，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容素材进行二次加工、美化形成推文后，报甲方认可后方可推送，甲方对微信代运营情况具有监督权。

2、内容的审核校验服务

全面提升官网和微信公众号推文内容的审核标准，由乙方专业采编团队进行三级审核，确保每篇推文内容的政治及舆情导向。推文终审交由甲方负责，终审之后由乙方派驻的新媒体运营人员进行推送。乙方采编团队独立采写且由乙方享有著作权的新闻稿件、图文及视频资料，均可免费授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官网及微信公众号日常推送使用。

3、栏目建设及专题策划

乙方将密切结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的年度重点工作，进行选题策划和栏目建设，代运营团队全程负责内容的策划、撰写、制作，包含文图等多种形式。年内策划不少于 5 次专题，以栏目建设的形式，在官网和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集纳式呈现。

4、运营分析及舆情监控

乙方按周统计公众号运营相关数据，每月形成 1 份运营报告，对官方微信公众号的运行数据进行分析，及时总结和评估传播效果。同时，跟进和处理市民在局官网和公众号后台的留言咨询、投诉和建议。

5、运营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含税）为：¥ 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 元整），税率为 ____ %。

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款项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 ），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完成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甲方收到相应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 ）。

3、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4、款项的实际支付以银行到账为准，不以发票是否开具为准。

第三条 甲方权责

1、甲方保证其拥有对微信公众号及官网的使用权，并有权委托乙方提供运营服务。

2、甲方须为乙方的运营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全面配合乙方进行运营服务。

3、甲方应确保所提供或需推送的内容、资料，及微信公众号和官网的运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否则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此导致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的，乙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向甲方追偿。

4、如无合同约定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5、甲方须于本合同生效时向乙方提供微信公众号的帐号、密码等各种资料信息，以便于乙方提供运营服务。

6、运营服务过程中，如需用到第三方的图片、文章等作品或相关技术等，甲方须自行取得权利人的授权并向权利人支付相关费用。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推送所需的资料、内容及稿件，甲方逾期提供的，乙方有权迟延推送且不构成违约，前述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8、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拟推送的图文等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因甲方未及时确认导致乙方迟延推送的，乙方不构成违约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责

1、乙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乙方的运营服务工作。

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条款按期向甲方收取费用。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内容的审核，不构成对甲方的认可、保证，不能豁免甲方对资料、内容合法性、未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承诺和保证义务，且不排除甲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对于经乙方审核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修改，甲方完成修改前，乙方有权不予推送。

4、因乙方过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独立采写并免费授权给甲方使用的新闻稿件、图文及视频资料等。

5、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账号及密码，乙方应仅限于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员知悉，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6、无论因何种原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或者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立即将微信公众账号的账号、密码及账号运营所需的相关资料转交给甲方。

7、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未经甲方明确同意，乙方不得删除该账号内任何资料、内容（包括未发布的素材）。

第五条 知识产权

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素材及资料，其知识产权仍由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人。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和合同具体内容，以及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公开、泄露。本条款约定在合同到期、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如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第2项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且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如因台风、水灾、战争、政府禁令、网络中断、黑客侵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履行迟延或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但不可抗力发生前一方迟延履行行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之地址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等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若变更地址的，应于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原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的承诺及协议，如有与本合同不相符的，以本合同为准。

3、协议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无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但不得更改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应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ZHWZ2024-137FW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代运营服务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一、磋商函

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代运营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ZHWZ2024-137FW），（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响应供应商被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他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二、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HWZ2024-137FW）的磋商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磋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完成本项目，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提供资格声明函原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提供资格声明函原件）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提供资格声明函原件）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信用情况：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本项无需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供应商相关查询信息的，视为供应商满足上述要求；供应商分支机构不满足信用信息相关要求的，也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单位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2 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 5、本单位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说明：1、上述声明中，约定响应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无须提供该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粘贴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须与响应供应商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六、报价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HWZ2024-137FW

序号	磋商总报价
1	大写：人民币 小写：¥_____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

1.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
3.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HWZ2024-137FW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费用（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2. 若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有所下浮，则签订合同时各分项报价均按下浮比例下调。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八、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HWZ2024-137FW

最终报价

序号	磋商总报价
1	大写：人民币 小写：¥_____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可装订响应文件中，也可由供应商代表带在身上在最终报价要求的时间递交给磋商小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九、技术部分评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HWZ2024-137FW

1. 对项目的认识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的重点、难点解析及对策

备注：根据评分细则的技术部分要求编写相应方案。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十、商务部分评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HWZ2024-137FW

1.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					

3. 人员配置（本表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备注
...						

注：供应商自行对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评分细则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1	合同履行期限	完全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完全响应
2	付款方式	完全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完全响应
3	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	完全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完全响应
4	合同内容	完全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完全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